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相穎

(現在法務部○○○○○○○○○○執行
中，並寄押在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81
5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29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相穎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刑主文欄所示之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一、二合併及修正為本
判決附表一，證據部分修正為本判決附表二所示證據及補充
「被告李相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33
0、334、345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追加起訴書之記
載（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告訴人、被害人與追加起訴書重
複）。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01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02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03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4 之條文。

05 2、有關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適用：

06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07 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
08 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09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
10 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
11 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

13 (2)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4 欺取財罪，均未逾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
1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16 (3)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危害防
17 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然被告就此部分犯行雖於偵查及歷
18 次審判中均自白，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
19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3、有關洗錢防制法規定之適用：

21 (1)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22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23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
24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
26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7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
28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31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

01 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
02 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3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
05 於行為人。

06 (2)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
07 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
09 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
11 比較新舊法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
12 定：「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在法規競
13 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
14 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
15 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
16 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件，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依
17 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自得本同此理處理。是依刑法第
18 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19 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20 理中已坦承洗錢犯行，依上所述，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1 整體而言對被告較為有利。惟因被告所犯，應從一重論以刑
2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本
23 院乃於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

24 (二)、罪名：

25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6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7 般洗錢罪。

28 (三)、共同正犯：

29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葉上瑋、曹哲文、劉奕均、另
30 案被告張瑞顯及其餘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31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四)、罪數：

02 1、查被告所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3 財、洗錢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分別
04 具有局部同一性，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
0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罪。

07 2、被告對如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分別所犯各次三人以
08 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9 罰。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並經本院判處有罪之部
10 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應併予審究。

11 (五)、量刑審酌：

12 爰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負責確認人頭帳戶提款卡能否使
13 用，及擔任收水層轉詐欺所得款項，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隱
14 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
15 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
16 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
17 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其
18 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19 態度，及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
20 位；復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卷附臺
2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失

22 （被告迄今均未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未能填補其犯罪所生
23 之損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
24 濟狀況（本院卷第34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
25 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並酌以被告所犯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
26 欺取財犯行，均係於111年9月間為之，時間接近，且係出於
27 相同之犯罪動機，侵害同一種類法益，足見數罪對法益侵害
28 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
29 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考量
30 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
31 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

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參酌上情，並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3,000元之報酬一節，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屬實（本院卷第330頁），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款項業經被告交予同案被告曹哲文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已非被告所有或實際掌控之中，則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持有之財物既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依法自無從宣告沒收該款項。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琬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8159號

被 告 葉上瑋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陳泓霖律師

被 告 李相穎

曹哲文

劉奕均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因與本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1725號、112年度偵字第17806號案件提起公訴之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號，淨股）為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上瑋、李相穎、張瑞顯(附表二張瑞顯提領部分，業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行併案)均於民國111年9月間，加入曹哲文、劉奕均、「李志力」、「陳健智」之人所屬之

詐欺集團，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渠等分工之情形如下：張瑞顯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提款卡交由李相穎「洗車」，李相穎完成「洗車」後再將提款卡交由葉上瑋，TELEGRAM群組「辣條組」之詐欺集團成員則指示張瑞顯、葉上瑋至何地點提領及提領金額，葉上瑋再將提款卡交付與「車手」張瑞顯，待張瑞顯提領完款項後，再將提領款項及提款卡交付與「收水A」之葉上瑋，「收水B」之李相穎則收取「收水A」葉上瑋所交付之款項後，再將款項交付予「收水C」之曹哲文，之後曹哲文將款項交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劉奕均則擔任詐欺集團之監控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角色。本案葉上瑋、李相穎、曹哲文、劉奕均、同案張瑞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張瑞顯取得葉上瑋所交付之提款卡後，分別至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帳戶款項，並交付給葉上瑋，由葉上瑋交付提領款項與李相穎，曹哲文則向李相穎收取提領款項後，將款項交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以此分工模式及層層轉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確保詐欺犯罪所得，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嗣經附表一之人發現遭騙而報警，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楊宇濤、虞思婷、劉宇慈、黃奕瑄、郭姿雨、曾珮倫、黃若涵、樊德平、張馨雅、魏春蓮、林俐均、李旻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上瑋於警詢、偵查	(1)坦承依詐騙集團成員之群

	中之供述	組通知，向被告被告李相穎領取提款卡，再將提款卡交付予被告張瑞顯之事實。 (2)坦承收取被告張瑞顯至附表二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後，並將提領款項交付予被告李相穎，並有報酬之事實提領金額0.8%報酬之事實。
2	被告李相穎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收受被告張瑞顯交付之提款卡執行「洗車」，再將提款卡交付予被告葉上瑋之事實。 (2)坦承收取被告葉上瑋向被告張瑞顯至附表二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後，再將提領款項交付予被告曹哲文，並收取被告曹哲文給予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事實。 (3)坦承有詐欺、洗錢犯行之事實。
3	被告曹哲文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經由被告劉奕均邀請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收水工作，並有每天2000元之報酬，目前已有5萬元左右之報酬之事實。 (2)坦承111年9月中旬有至附表二所示之地點三峽區收

		取提領之款項，並將提領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
4	被告劉奕均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招募被告曹哲文加入詐騙集團之事實。 (2)坦承擔任詐騙集團之監控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角色。
5	同案被告張瑞顯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經被告葉上瑋邀請同案被告張瑞顯擔任車手之事實。 (2)證明持被告葉上瑋交付之提款卡，至附表二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並將提領款項交付予被告葉上瑋，葉上瑋則給予報酬之事實。
6	告訴人虞楊宇濤、虞思婷、劉宇慈、黃奕瑄、郭姿雨、曾珮倫、黃若涵、樊德平、張馨雅、魏春蓮、林俐均、李旻諺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等12人因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7	(1)告訴人虞思婷、楊宇濤、曾珮倫、黃奕瑄、林俐均、張馨雅、李旻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告訴人劉宇慈、黃奕瑄、郭姿雨之ATM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等12人因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3)告訴人郭姿雨、魏春蓮之存摺明細。 (4)告訴人虞思婷、楊宇濤、曾珮倫、劉宇慈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5)告訴人樊德平、黃若涵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6)告訴人黃若涵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8	賴彥良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賴彥良郵局帳戶)、林其佑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林其佑郵局帳戶)、邱于珊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邱于珊郵局帳戶)、林其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林其佑台新帳戶)之交易明細	(1)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詐騙，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2)證明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自附表二所示時之帳戶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9	新北市○○區○○路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三峽分行)之ATM監視器影像截圖、新北市○○區○○路00號(彰化銀行三峽分行)之ATM監視器影像截圖、	(1)證明同案被告張瑞顯持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至附表二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2)證明被告葉上瑋向同案被告張瑞顯收取附表二所示

01

	新北市○○區○○路00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峽分行)之ATM監視器影像截圖、新北市○○區○○路000號之ATM監視器影像截圖、新北市○○區○○街0號(全家超商三峽錦隆店)之ATM監視器影像截圖、新北市○○區○○街00號(三峽區農會)之ATM監視器影像截圖、新北市三峽區萊爾富超商三峽長泰店之ATM監視器影像截圖、提領現場附近之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	提領款項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葉上瑋、李相穎、曹哲文、劉奕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劉奕均等4人與「李志力」、「陳健智」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開罪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劉奕均等4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4人詐騙不同告訴人為數罪，請均予分論併罰。至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葉上瑋、李相穎、曹哲文、劉奕均等4人係與同案被告張瑞顯共

同犯罪，而同案被告張瑞顯因涉犯詐欺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1725號、112年度偵字第17806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淨股）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號案件繫屬中，此有本署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本案與前述已起訴案件係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吳宗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許宗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楊 宇 濤 (有提告)	111年9月 間	解除分期付款	①111年9月13日18時17分許 ②111年9月13日18時20分許	賴彥良郵局帳戶	①49,960元 ②49,970元
2	虞 思 婷 (有提告)	111年9月 間	解除分期付款	111年9月13日18時27分許	賴彥良郵局帳戶	26,811元
3	劉 宇 慈 (有提告)	111年9月 間	解除分期付款	111年9月13日19時5分許	賴彥良郵局帳戶	14,985元
4	黃 奕 瑄 (有提告)	111年9月 間	解除分期付款	①111年9月13日18時52分許 ②111年9月13日18時58分許	林其佑郵局帳戶	①29,985元 ②29,985元
5	郭 姿 兩 (有提告)	111年9月 間	解除分期付款	①111年9月13日19時12分許 ②111年9月13日19時22分許	林其佑郵局帳戶	①29,987元 ②5,012元
6	曾 珮 倫 (有提告)	111年9月 間	假網拍	①111年9月13日19時31分許 ②111年9月13日19時33分許 ③111年9月13日19時34分許	林其佑郵局帳戶	①8,080元 ②2,623元 ③3,509元
7	黃 若 涵 (有提告)	111年9月 間	解除分期付款	111年9月13日19時42分許	林其佑郵局帳戶	17,139元
8	樊 德 平 (有提告)	111年9月 間	解除分期付款	111年9月13日19時42分許	林其佑郵局帳戶	24,020元
9	張 馨 雅 (有提告)	111年9月 間	假網拍	①111年9月13日20時45分許 ②111年9月13日20時54分許	邱于珊郵局帳戶	①49,987元 ②39,987元
10	魏 春 蓮 (有提告)	111年9月 間	假網拍	①111年9月13日20時49分許	①邱于珊郵局帳戶	①29,989元
				②111年9月14日0時12分許	②林其佑台新帳戶	②16,575元
11	林 俐 均 (有提告)	111年9月 間	解除分期付款	111年9月13日23時17分許	林其佑台新帳戶	49,987元
12	李 旻 諺	111年9月	解除分期付款	111年9月13日19時	林其佑台新帳戶	49,018元

(續上頁)

01

	(有提問 告)	款	49分許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	提領人
1	賴彥良郵局帳戶	111年9月13日18時31分至3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三峽分行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20,005元 ④20,005元 ⑤20,005元 ⑥20,005元 ⑦6,005元	同案被告張瑞顯
		111年9月13日19時4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彰化銀行三峽分行	20,005元	
2	林其佑郵局帳戶	111年9月13日19時54分至20時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峽分行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20,005元 ④20,005元 ⑤20,005元 ⑥20,005元 ⑦20,005元 ⑧1,005元	同案被告張瑞顯
3	林其佑台新帳戶	111年9月13日20時2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19,000元	同案被告張瑞顯
		111年9月13日21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全家超商三峽錦隆店	2,000元	
		111年9月13日23時26分至23時39分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分許，在新北市 ○○區○○街00 號三峽區農會	③20,000元 ④9,000元 ⑤20,000元 ⑥10,000元	
		111年9月14日00 時16分至00時18 分許，在新北市 三峽區萊爾富超 商三峽長泰店	①16,000元 ②1,000元	
4	邱于珊郵局帳戶	111年9月13日21 時0分至4分許， 在新北市○○區 ○○街0號全家超 商三峽錦隆店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2,005元	被同案告張 瑞顯